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推行課餘託管及支援服務的進展情況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社會福利署(社署)推行課餘託管及支援服務的進展情況。

前言

2. 為幫助低收入家庭的父母外出工作或接受就業培訓，加強自力更生的能力，政府一直透過不同途徑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課餘託管及支援服務，包括由社署透過非政府福利機構所提供的「課餘託管服務」，以及「攜手扶弱基金」配對資金(專款)下的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此外，教育局亦為清貧學生提供「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幫助他們全人發展和個人成長，減輕雙職父母照顧子女的負擔。由於本文件主要向委員闡述社署推行有關服務的進展情況，教育局提供的計劃不會在本文件敘述。

社署提供的「課餘託管服務」

3. 「課餘託管服務」是由非政府福利機構以自負盈虧及收費的模式為 6 歲至 12 歲兒童提供的支援性質服務，讓那些因父母工作或其他原因未能在課餘時間獲得照顧的兒童，得到適切的照顧。服務包括功課輔導、家長輔導及教育、技能學習和社交活動等。現時，非政府福利機構營辦的課餘託管中心有 157 間，提供約 5 800 個課餘託管服務名額，遍佈全港各區，而大部分課餘託管中心位於公共屋邨。於 2016 年 12 月底，課餘託管中心的整體使用率約 90%。

4. 為支援父母兼顧工作和家庭，減輕他們的壓力，社署自 2005 年起透過提供「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減免兒童的課餘託管服務費用，以幫助低收入家庭的父母外出工作或接受就業培訓，加強自力更生的能力。現時，社署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超過 1 800 個豁免全費名額。有需要及合乎資格的家庭可直接向營辦課餘託管服務的機構申請獲得全數或半數津助課餘託管費用。社署每年用於「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的經常開支約 1,500 萬元。

5. 為進一步支援工時較長或不固定或需在週末工作的家長，社署已於 2014 年 12 月起推行「加強課餘託管服務」，向營辦「課餘託管服務」的部分機構提供額外資助，並在平日晚上、星期六、日及學校假期提供延長服務時間。現時，參與「加強課餘託管服務」的課餘託管中心有 35 間，提供超過 460 個額外的豁免全費名額予有需要的家庭。社署每年用於「加強課餘託管服務」的經常開支約 1,700 萬元。

攜手扶弱基金的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

6. 社署自 2015 年起透過「攜手扶弱基金」提供 2 億元配對資金(專款)，鼓勵商界與非政府福利機構和學校合作，推行更多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以協助主要來自基層家庭的中、小學生的全人發展。相對於基金的恆常申請，社署以較大彈性處理專款下的申請，包括(1)放寬申請資格至中、小學；(2)每個項目的配對資金上限由 2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以及(3)如申請與過往其他獲批項目的內容相似，該等申請仍可獲考慮，但會視乎項目能否有效惠及有關學生。

7. 社署分別在 2015 年 1 月及 12 月推出首兩輪專款申請，至今已批出共 149 個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涉及約 1 億 1,700 萬元的配對資金，惠及超過六萬名中、小學生。這些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在商業機構的捐助及基金配對下，整體資助總額超過 2 億 3,000 萬元。第三輪專款申請剛於 2017 年 3 月底截止，社署現正審批收到的約 50 項申請。

8. 在獲批的 149 個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中，有 89 個項目由 55 間學校(包括 52 間中學、一間小學及兩間特殊學校)

推行，其餘 60 個項目則由 38 間非政府福利機構推行。

9. 學校推行的項目主要因應校內合資格學生不同的發展需要，在課後或學校長假期期間推行廣泛類別的全人發展活動，包括文化藝術活動、體育活動、創新科技培訓、領袖訓練、義工服務、參觀探訪等。這些發展性活動不但能提升學生的自我學習能力，亦可以促進他們的身心健康，擴闊生活體驗。除自行計劃的校本活動外，學校亦會參與聯校活動，包括企業參觀、職場體驗影子計劃、語文訓練，以擴闊學生眼界，協助他們進行生涯規劃。

10. 非政府福利機構推行的項目主要透過與區內的社福單位或學校聯繫，招募合資格的學生接受服務，其中超過六成受惠對象為小學生。部分項目會在平日課後（即下午四時至晚上六時半）安排多元的學習支援服務和興趣發展小組，以改善學生的學業成績，促進他們社交、情緒及心理方面的正向發展，同時讓家長得以持續就業或加入勞動市場。另有一些項目則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及家長提供小組訓練及家長支援服務。

未來方向

11. 社署透過「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支援低收入的家長兼顧工作和家庭，以及減輕他們照顧子女的壓力。社署會定期檢視各區「課餘託管服務」的需求及適切地調配有關的豁免名額，也會與營辦課餘託管的非政府福利機構商討，按需要增加課餘託管的服務名額。

12. 「攜手扶弱基金」專款下的項目能有效促進基層家庭中、小學生的學習、個人發展及籌劃生活的技巧，並有助平衡父母在工作及督導子女學習方面的壓力。政府會繼續透過基金專款支持更多扶助基層家庭中、小學生成長的項目。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社會福利署
2017年4月